

项目编号：SXKD2025-21

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及附件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D2025-21

项目名称：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23,7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3,7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3,7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水文水资源监测服务	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3,740.00	523,7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3或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须具备经相关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

⑦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⑩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⑫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436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43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2、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投标人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持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4 月、5 月或 6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经办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至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 424 室）进行确认，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谢绝邮寄）。投标确认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双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4、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

联系方式：0912-8720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赵石尧村创业大厦 424 室

联系方式：0912-8808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工

电话：0912-8808683

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523740.00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服务期限	1 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	采购人	1、名称：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 3、电话：0912-8720593 4、联系人：温工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 424 室 3、电话：0912-8808683 4、联系人：石工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原件）。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3 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须具备经相关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 ⑦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⑩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⑫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应单独密封，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以上密封资质原件及证明材料谈判现场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备注：1、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8	支持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全部预留，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 436 室
10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 436 室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逐页编码。

13	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14	其他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供应商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由监标人查验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15	备注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 谈判供应商

1.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谈判委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3.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 2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

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 页 • 〉 省级公告 • 〉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 〉 交易大厅 • 〉 政府采购】。

4. 谈判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下载的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 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 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唱标、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4）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7）供应商性质；

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以上款中要求的全部内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谈判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谈判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523740.00 元。

（1）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其他费（含保险）及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服务的供应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谈判保证金

（1）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中规定进行处罚：

A. 谈判会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间，谈判供应商撤回其所投谈判响应文件；

B. 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 由于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后附格式。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3）谈判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资格证明材料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当在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内容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当在纸质版和电子版之间出现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4）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

加盖公章或签字；

（5）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章为签字并盖章。

（6）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文件装于一个档案袋，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装于一个档案袋。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且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响应文件最后格式）。

（2）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将变更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 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标人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核验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4)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价格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1)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做出评价；
-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 D、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 拆封前，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3)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4) 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3 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经相关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
8	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
1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2	谈判保证金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总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响应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谈判澄清

(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6. 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供应商谈判方案；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7. 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8、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次给予10%的优惠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全部预留，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⑩、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0.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巨大损失时,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

九．其它事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1 年。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采购总预算：523740.00 元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七、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对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厂界废气等进行跟踪监测。

技术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和相关文件规定等执行。

九、其他要求

（一）、合同款项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监测任务并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后，甲方根据每季度实际产生量据实结算，按照结算价格支付乙方监测服务费。

（二）、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验收主体：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内容：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所包含的审查内容进行验收。

3. 验收依据：

①.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 验收合格证、质检报告；

③. 合同及附件文本；

④.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验收标准:

编制的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检测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验收方法:

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采购项目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

十、项目清单

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项目分项报价表

检测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天(次)	点位	频次/年(次)	采样费(元/点次)	费用合计(元)	备注
固定源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3	1	1			全参数测试一次费用统计在二氧化硫中
			氮氧化物	3	1	6			
			颗粒物	3	1	1			
	DA002	臭气排放口	硫化氢	3	1	2			以上均为有组织臭气排放口检测，费用总计在硫化氢中
			氨氮	3	1	2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3	1	12			
			水温	3	1	12			
			化学需氧量	3	1	12			
			氨氮	3	1	12			
			总氮	3	1	12			
			悬浮物	3	1	4			
			色度	3	1	4			
			石油类	3	1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1	4			
			粪大肠菌群数	3	1	4			
			总镉	3	1	2			
			总铬	3	1	2			

			总汞	3	1	2				
			总铅	3	1	2				
			六价铬	3	1	2				
			烷基汞	3	1	2				
	MW001	进水口	化学需氧量	3	1	4				
			流量	3	1	4				
			总磷	3	1	4				
			总氮	3	1	4				
	YS001	雨水排放口	石油类	3	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1	4				
	在线比对			pH 值	/	2	4			
				氨氮	/	2	4			
				总氮	/	2	4			
				COD	/	2	4			
总氮				/	2	4				
总磷				/	2	4				
水温				/	2	4				
			流量	/	2	4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 四周厂界 外 1m	LeqA	1	4	4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 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 向三个点	臭气浓度、硫 化氢、氨	4	4	2				
			甲烷	4	4	1				
地下水	地下水检 测井	厂区内监 控水井	pH	1	1	4				
			总硬度	1	1	4				
			总汞	1	1	4				
			总镉	1	1	4				
			总铅	1	1	4				
			氨氮	1	1	4				
			氯化物	1	1	4				
			硫酸盐	1	1	4				
			石油类	1	1	4				
报告编制费用			/							
合计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编号：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

工程地点：府谷县

建设单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乙方单位名称]

鉴于甲方需要对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跟踪监测，乙方具备相应的监测资质和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清单》（以下简称“监测清单”，见附件）的要求，对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厂界废气等进行跟踪监测。

2. 监测项目、频次、采样点位等具体信息以监测清单为准，监测清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监测清单的要求，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并按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根据监测清单的预算，本合同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设备使用费、人员费用、采样费用、分析费用、报告编制费用等与本项目监测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监测任务并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后，甲方根据每季度实际产生量据实结算，按照结算价格支付乙方监测服务费。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提供监测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为乙方的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监测所需的场地、设备、资料等。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监测数据进行解释和说明，并根据监测结果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措施。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监测清单的要求，认真履行监测职责，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3. 乙方应在每次监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报告应包括监测数据、分析结果、结论等内容，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4. 乙方应保证监测工作的安全性和环保性，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监测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5. 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和报告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监测任务或提交监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交的监测数据或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政府行为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履行方式或期限。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开户行：

账号：26060701049200132

账号：

电话：0912-8720593

电话：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地址：

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

-----以下无正文-----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1）谈判报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服务期限为_____。

2.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服务保障。

3.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我方同意贵方不以报价最低为唯一成交条件的选择。

9.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KD2025-21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后附：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中“十、项目清单”分项明细报价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不能低于；
- 3、如无任何偏差可在响应说明栏直接填“无任何偏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附此表）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3 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须具备经相关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

⑦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⑩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⑫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1、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隐瞒或欺骗, 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

附件 7: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

第五部分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设计方案、服务期、人员团队及后期服务承诺等。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I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投标时，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
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戒毒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
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及附件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或资格证明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

格式 B：响应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U 盘 1 份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一：

最终（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KD2025-21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加盖公章）需开标时由参会人员手持，报价、签字需现场填写。

附件二：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门下开“主动承诺”栏目，将企业通过其自主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经受理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最易企业建立良好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建群同德伟福莱水渠店	92610829MA706DFJ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建群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柜	履行中	2021-09-27
吴建群三益美业有限公司三益大源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建群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柜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lj_168

密码:

立即登录

[忘记密码?](#)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德信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数生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全面履行法律义务和责任; 3.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损害、不履行合同、不得违法违规; 4.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依法监督和监管,选择承诺的事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和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和处罚;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信用信息。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约、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接受法律法规处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横山区电信公司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事由: 数xxx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横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6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1 168
670121198408279029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类燃后生分综合固体废物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采购人(印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印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912-8808683 2025年6月19日